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10月28日9: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其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雷艳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附

后)。

四、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由于工作调整，陈述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现聘任彭辉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简历

雷艳群女士：出生于 1976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区事业部财务总监，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拟任公司副总经理。雷艳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雷艳群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彭辉女士：出生于 1973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联重科海外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产品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山河智能国际营销公司区域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监。彭辉女士持有公司 6 万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彭辉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